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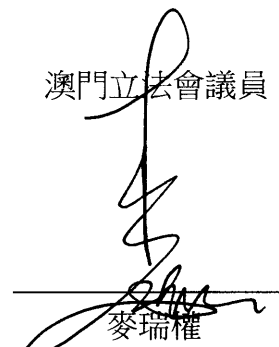
本人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口頭質詢、2014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書面質詢及 2017 年的財政年度經濟財政司施政方針答辯大會上都就修訂《採購法》的進度向行政當局提問，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回覆本人質詢中提到：「在完善公務採購制度法例方面，經濟財政範疇已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和研究現行公務採購法例，並在聽取主要從事公務採購的公共部門意見，以及吸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相關改善建議的基礎上，對整體公務採購規範作出全面修訂建議。現階段，工作小組已完成前期立法研究，包括搜集和分析本澳相關法例、國際公約和比較法例資料，以及全面檢視和分析涉及公務採購的法律法規，總結現行法律法規所存在的不足，並提出了立法政策方向建議。工作小組將根據特區政府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操作流程指引推進法案的草擬工作，初步預計在明年第一季進行公開諮詢。」

然而，據傳媒報道：「政府曾於 4 月表示，將以《公共採購法》取代第 30/89/M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2/84/M 號法令及第 63/85/M 號法令，本來預計 6 月底對《公共採購法》法案公開諮詢，惟至今不見蹤影。^[1]」對此，有市民認為，市民及議員都多次催促政府盡快啟動修法程序，但一拖再拖，依然未見法案諮詢文本的公佈，故質疑行政當局究竟何時才進行法案公開諮詢？能否保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修法工作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再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據傳媒報道：「政府曾於 4 月表示，將以《公共採購法》取代第 30/89/M 號法律修訂的第 122/84/M 號法令及第 63/85/M 號法令，本來預計 6 月底對《公共採購法》法案公開諮詢，惟至今不見蹤影。」市民及議員都多次催促政府盡快啟動修法程序，但一拖再拖，依然未見法案諮詢文本的公佈，故請問行政當局究竟何時才進行法案公開諮詢？能否保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修法工作，以便更有效率地配合新《預算綱要法》的執行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參考資料：

1. 難估算為藉口採購法諮詢未見影，市民日報，2018-09-26